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82,048,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83.44万元。东方电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722,9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8,834,399.25元。

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722,975股，募集资金总额608,834,399.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653,006.40元（保荐承销费用共3,653,006.40元，其中已预付1,000,000.00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606,181,392.85元，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账号为1104060029200301623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账号为633425046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账号为8110501013501814457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账号为32050175883609501818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4,164.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0,235.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4,133,540.51元，其中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655,130.42元（含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8,704,337.5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6,100,320.96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172,608.6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1,466,748.51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8,738,732.02元。

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由于存放期利息收入形成结余资金 61,128.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8,100,971.9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120,869,249.42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21,460.9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2,047,852.34 元以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3,704,958.63 元，结项销户转入一般户 129,031,350.02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东方电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公司在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4060029200301623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633425046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501013501814457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050175883609501818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保”）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承保承继，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东方承保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账号为：11040600292003016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为：811050101350181445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为：633425046)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在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75883609501818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余额 61,128.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8,100,971.9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120,869,249.42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存在银行活期存款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301623	63,000,000.00	6,721,460.9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501814457	263,705,400.00	0.00	已销户
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33425046	100,129,000.00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50175883609501818	179,346,992.85	0.00	已销户
合计		606,181,392.85	6,721,460.9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721,460.9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日-到期日
南京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0/30-2025/02/10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0/30-2025/01/24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0/31-2025/01/24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5/01/25-2025/04/24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5/02/13-2025/05/15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5/02/01-2025/05/06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5/05/06-2025/06/03
南京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2025/05/14-2025/06/16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理财收益情况
南京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000.00		6,000.00		34.33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5,000.00		5,000.00		27.92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7,000.00		7,000.00		36.84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000.00	8,000.00		20.48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5,000.00	5,000.00		28.17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4,000.00	4,000.00		10.82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000.00	8,000.00		12.21
南京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2,000.00	2,000.00		3.61
合计	18,000.00	27,000.00	45,000.00		174.38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181,39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8,738,73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94,133,5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东方山源 51%股 权	否	63,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	56,700,0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 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263,705,400.00	263,705,400.00	78,038,732.02	162,296,127.88	61.54	2025 年 6 月 30 日	281.75 万 元	是	否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	否	100,129,000.00	100,129,000.00		95,790,919.78	95.67	一期工程 2023 年	9,182.60	是	否

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							6月30日;二期工程2024年11月30日(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9,346,992.85	179,346,992.85		179,346,49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注1)		606,181,392.85	606,181,392.85	78,738,732.02	494,133,540.51					

注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06,181,392.85 包含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1,941,157.7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240,235.12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因项目核心设备飞翼式双面铲齿机样机调试时间远超计划及项目厂房建设计划调整多次, 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对此项目的实施进度予以调整: 将“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29.61 万元, 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61.54%, 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厂房、厂房改造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6,965.96 万元, 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实际已支出投资金额 23,195.57 万元, 占项目建设资金 27,782.54 万元的 83.49%。</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实施地点由镇江新区东方路 99 号变更至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正申请改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70.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和“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59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在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75883609501818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余额 61,128.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8,100,971.9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120,869,249.42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活期存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